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益桃) 应急罚〔2023〕28号

被处罚单位：桃江县金福烟花鞭炮销售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22MA4L3L6C34)

地址：湖南省益阳市桃江县牛田镇

邮政编码：4134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何龙

职务：总经理 联系电话：17707471881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3年7月6日，我局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对桃江县金福烟花鞭炮销售有限公司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监控室安装有六个摄像头，除进门和值班室南侧门边的摄像头正常运行外，其余四个摄像头损坏，调取监控录像只能查到7月4日之前的视频记录，该单位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

以上事实证据如下：证据一：现场照片1张，证明金福公司违法事实真实存在；证据二：主要负责人何龙、工作人员邱昭告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准确；证据三：营业执照、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金福公司为合法企业；证据四：何龙、邱昭告询问笔录各1份，证明金福公司当事人认可该违法事实；证据五：现场检查记录1份，证明检查金福公司时，违法事实真实存在。

桃江县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3年8月10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的规定，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版）第一章第一节第二十条第（一）项的处罚基准：“（一）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生产经营单位未对五台（套）以下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处罚基准：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处少于一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少于十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一万三千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的规定，经本机关集体研究，决定给予你单位人民币3000元（叁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银行桃江劳动支行，账号596357365661。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桃江县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3年8月10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2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沅江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桃江县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3年8月10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3页